訓轉



CHAPTER3 我们何以不同

基础问题意识:在现代化进程中,我们再次扎入"中国特殊论"。当然作为一个 延续至今的古典文明,特殊是一定的,但这个特殊性到底是什么呢?

EPISODE23 人身作为终极税赋

基础问题:上一期我们讲到秦制的资源化构成以及秦的奴隶制,那么具体到秦一个人的生活之中,他到底是如何被资源化的呢?

翻电2.0 整体章节

1 纯粹理性批判 / 2 哲学研究 / 3 论语 / 4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/ 5 性经验史 / 6 理想国 / 7 精神现象学 / 8 存在与时间

秦的税收制度简述

一个基本农民的负担

田租口赋,盐铁之利,二十倍于古。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在春秋战国时代,田赋大概是"什一"制度 商鞅变法中,有将土地划分等级,按照等级征税的制度

汉书:"内兴功作,外攘夷狄,收泰半之赋" (泰半:大半)

实有数据:迁陵县(始皇三十五年)

五十二顷九十五亩:5295亩

亩产:57市斤,合计2073石(一石120市斤)

田租677石:田赋大概是三一

口赋:数字不详(汉为120钱)

秦应该不会低于这个数字:120钱计4石

迁陵县152户:

年田赋4.4石,口赋4石(占产出的2/3)

每年收入2/3上交国家

劳动税收制度

又加月為更卒,已復為正,一歲屯戍,一歲力役,三十倍於古;田租口賦,鹽 鐵之利,二十倍於古。——《汉书·食 货志》

从一个细节开始

劳动税收制度理解

县不准擅自拆改官有的房舍衙署,如需拆改,必须呈报。如要使用城旦、舂扩建官有房屋衙署或加以修补,即可进行无须呈报。《徭律》

县一级呈报, 呈报给谁呢?

因此城旦春实际上是"地方税"

田赋、口赋、劳动赋

劳动赋税的特殊性质

非报酬性质的劳动是很难想象的 劳动税是一种"终极税" 劳动税收的尽头就是"奴隶制"

徭役制与徭役货币化: 想想我们今天社会是如何运转的?

> 奴隶制制度 半奴隶制制度

从一次征发事件开始

如何执行强制劳动

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、南郡、苍梧,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。必先悉行乘城卒、隶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居费赎债、司寇、隐官、 践更县者。田时也,不欲兴黔首。——《里耶秦简》

运输兵器的紧急行动

调遣顺序为:

乘城卒(职业军人) 隶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(奴隶) 居费赎债(赎罪者) 司寇(官奴) 隐官(刑满释放人员) 践更县

在这里, 能够被征发的"践更"是什么啊?

更役制度 "更"更换

秦二十等爵制第四级"不更",既可以免除更役

所谓"践更",就是处于更换服役周期的人

那关键就在于一年要"更"几次呢?

取决于"更数",各地按照人数将自由民分为不同"轮替数"

"三更"(三批次,每年轮替4次)

"四更"(四批次,每年轮替3次)

大多数人每年劳动四个月 少部分地区和人每年劳动3个月

具体要做些什么呢?

"徭"与<u>"戍"</u>

重体力劳动与"屯守"

这里重体力劳动又分为"内徭"与"外徭"

本体的体力和军事劳动:践更

(本体劳动和驻守)

外地的体力劳动:力役、外徭

(水利、河道、宫殿...)

外地的军事职务:屯戍

(转运粮草兵器、戍边)

又加月為更卒,已復為正,一歲屯戍,一歲力役,三十倍於古(董仲舒这句话的意思)

而以上部分都还没有算"征发"

即"兴黔首"

在特殊时期, 可以发起更大规模的强制劳动

1. 短时间劳动力巨大:转运兵器

- 2. 工程时间长,需要长期劳动:汉成帝时期"卒治河者为著外徭六月。"
 - 3. 突然的巨大工程:秦二世"急益发徭治阿房宫" (这批人之前急调去修骊山陵)

征发部分是否可以抵消其他"更役"? (汉有徭役数量抵扣制度)

如果上面部分已经够重了

徭役事项的"质保"机制

还有很多徭役事项,不被计入本身的时限

征发徒 作城邑的工程,要对所筑的墙担保一年。不满一年而墙坏,主持工程的司空和负责该墙的君子有罪,令原来修墙的徒 重新修筑,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。

县应维修禁苑及牧养官有牛马的苑囿,徵发徒众为苑囿建造垫壕、墙垣、 藩篱并加补修,修好即上交苑吏,由苑吏加以巡视。不满一年而有毁缺, 令该县重征发徒众建造,而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。

县所维修的禁苑,不拘离山远近,如因土质不佳不能耐雨,到夏季有所毁坏,不必逐步补修,要做秋季无雨的时候兴徭役修筑。苑囿如临近农田,恐有动物及牛马出来吃去禾稼,县啬夫应酌量徵发在苑囿旁边有田地的人,不分贵贱,按田地多少出入,为苑囿筑墙修补,不得作为徭役。

——《睡虎地秦简·徭律》

每个秦朝居民, 不论男女都要承担超长的强制劳动时间

劳动(奴隶)税赋

国税和地税

国税的劳动税赋: 外徭、屯戍

更役:县一级需要的"呈报"的劳动事项

地税的劳动税赋: 本地更役

县一级不需要"呈报"即可以完成的事项(只能用奴隶完成)

如何增加劳动税赋呢? 增加更役次数 增发特殊徭役(县没有这个权力) 增加奴隶数量

到底秦有多少奴隶?

以迁陵县为例

已计廿七年余隶臣妾百一十六人。廿八年新入卅五人。 凡百五十一人,其廿八死亡。黔首居费赎责(债)作官卅八人,其一人死。——《里耶秦简》

> 奴隶数量为300人左右 非奴隶人数为900人左右 奴隶占总县人数25%

> > 奴隶的工作:

吏仆、养、走、工、组织、守府门、匠。 田(田租不足以豢养地方官吏)。

这些仅仅是地方奴隶

始皇初即位, 穿治郦山, 及并天下, 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

人。——《史记》

(而这里还没有包含"私奴"的数量)

在这里可以反过来理解秦制

尤其是里面的奴隶条款

不是因为秦制中有为奴条款,这些人不小心成为了奴隶

"奴隶惩罚条款"实际上是一种"加税"条款,产生更多的为奴条款, 不过是在"加税"

> 秦为何需要加税? 官吏数量庞大(为何需要这么多官吏) 皇帝好大喜功, 国税部分庞大

等等,这可是两千年前,这么大规模的社会动员,说发动就发动吗?

秦汉基本的乡里制度

皇权下县, 非常下

如何完成有效的动员征发

首先得知道有多少人

四境之内,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,生者著,死者削。——《商君书》

编户齐民制度

隐匿成童,及申报废疾不破实,里典、伍老应赎耐。百姓不应免 老,或已应免老而不加申报、敢弄虚作假的,罚二甲;里典、伍老 不加告发,各罚一甲;同伍的人,每家罚一盾,都加以流放。—— 《睡虎地秦简・秦律杂抄》

每年登记一次

配有严格的连坐制度,连坐的是谁呢?里典——伍老

县下的中国

皇权如何下县

郡——县——乡——里(里典)——伍(伍老) 五家为邻,五邻为里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大率十里一亭,亭有长;十亭一乡,乡有三老、有秩、啬夫、游徼。 三老掌教化;啬夫职听讼,收赋税;游徼徼循禁贼盗。县大率方百 里,其民稠则减,稀则旷,乡、亭亦如之。皆秦制也"——《汉书· 地理志》

理民之道, 地著为本。故必建步立亩, 正其经界。六尺为步, 步百为亩, 亩百为夫, 夫三为屋, 屋三为井, 井方一里, 是为九夫。八家共之, 各受私田百亩, 公田十亩, 是为八百八十亩, 余二十亩以为庐舍。出入相友, 守望相助, 疾病相救, 民是以和睦, 而教化齐同, 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。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里的生活是什么样?

里——一个集中单位

自五大夫以下,比地为伍,以辨□为信,居处相察, 出入相司。有为盗贼及亡者,辄谒吏。典、田典更挟里门籥(钥),以时开。伏闭门,止行及作田者。——《二年律令・户律》

这里有好几个要素:

"辨卷"

"里门"

"以时开"

"伏闭门"

翻墙怎么算?

越邑里、官市院垣,若故坏决道出入,及盗启门户,皆赎蘇。其垣坏 高不盈五尺者,除。——《二年律令・收律》

基层的行政级别

里也有吃行政饭的官员

邻:邻长

里:里典/田典/里监门/里佐/里父老

"春将出民,里胥平旦坐于右塾,邻长坐于左塾,毕出,然后归, 夕亦如之。"——《汉书。食货志》

> 毕出,然后归… 这个人吃什么呢?

春令民毕出在野,冬则毕入于邑。——《汉书。食货志》 非常严格的出入管理

也有严格的行为管理

乡里生产的要求

"入者必持薪樵,轻重相分,斑白不提挈。"——《汉纪·文帝纪下》

"冬,民既入,妇人相从夜绩,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。'谓一月之中,又得半夜,为四十五日也。必相从者,所以省费燎火,同巧拙而合习俗也。"——《汉书。食货志》

吏民春夏出田, 秋冬入保城郭。田作之時, 春, 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, 晏出後時者不得出, 莫不持樵者不得入。五穀畢入, 民皆居宅, 里正趨緝績, 男女同巷, 相從夜績至於夜中, 故女功 一月得四十五日, 從十月盡正月——《礼书》

里典也负责徭役征发:

什么叫逋事和乏徭?律文的意思是,在徭役的时候,吏和里典已下令征发,随即逃亡,不去报到,称为逋事;已经参加检阅、共同乘车和吃口粮,或已到服徭役地点,然后逃亡,都作为乏徭。

——《睡虎地秦简·法律答问》

我能选择自己生活在哪个里吗?

强烈的迁徙控制

乡某爰书:男子甲自行投到,供称:"是士伍,住在某里,于本年二月不知日期的一天逃亡,没有其他过犯,现来自首。"经讯问,其姓名、身份确实,于二月丙子日游荡逃亡,三月份逃避修筑宫室劳役二十天;四年三月丁未日簿籍记有他曾逃亡一次,共五个月零十天,没有其他过犯,无须再行查问。将甲送交里典乙验视,现命乙将甲押送论处,谨告。——《睡虎地秦简·封诊式》

【廿】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, 启陵乡敢言之。都乡守嘉言:渚里不劾等十七户徙都乡, 皆不移年籍∠。令曰:移言。・今问之:劾等徙书, 告都乡曰:启陵乡未有某(牒), 毋以智(知)劾等初产至今年数。【皆自占】, 谒令都乡自问劾等年数。敢言之。

——《里耶秦简》

有移徙者, 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, 并封。留弗移, 移不并封, 及实不徙数盈十日, 皆罚金四两;数在所正、典弗告, 与同罪。 乡部啬夫、吏主及案户者弗得, 罚金各一两。"——《二年律令· 户律》

使民无得擅徙,则诛愚。乱农农民无所于食,而必农。——《圣君书·垦令》

但如果需要你迁徙呢?

强制迁徙的残酷

"至遣吏兵,发民禾稼,发彻屋室,夷其营壁,破其生业,强劫驱掠,与其内入,捐弃羸弱,使死其处。當此之時,萬民怨痛,泣血叫號,誠愁鬼神而感天心。"——《潜夫论》

民之於徙,甚於伏法。伏法不過家一人死爾。諸亡失財貨,奪土遠移,不習風俗,不便水土,類多滅門,少能還者。——《潜夫论》

非奴隶依然是帝国的资源和财产 因为这些制度,秦汉才具有这样的动员力 因为这样的制度,才可能想象如此多人为奴,甚至特定条件下自 愿为奴

秦汉基层社会是特例

如何理解这种残酷的起点

闾里管辖制度在今天有其残留和延续,但与秦汉的高压态势不同

在秦汉历史中,我们就要目的这个体系本身的瓦解

了解秦汉的残酷, 不是为了猎奇和现实的抱怨

而是更好地理解现实问题的历史渊源 和在历史发展中这个问题已经走过的道路

完成中华政治系统了解

三个不同的方向

秦:一个最残酷的起点

路径依赖与无法依赖,问题突破与反复

中华帝国:资源化的基础视角

(伊朗帝国:吸收与臣服)

(罗马帝国:殖民与国际体系构成)

行政管理:税收

劳动税为主的极端税制 匹配劳动税的乡里管理体系

支撑这一切的文官系统是什么样的呢? 行政系统是如何建立的?